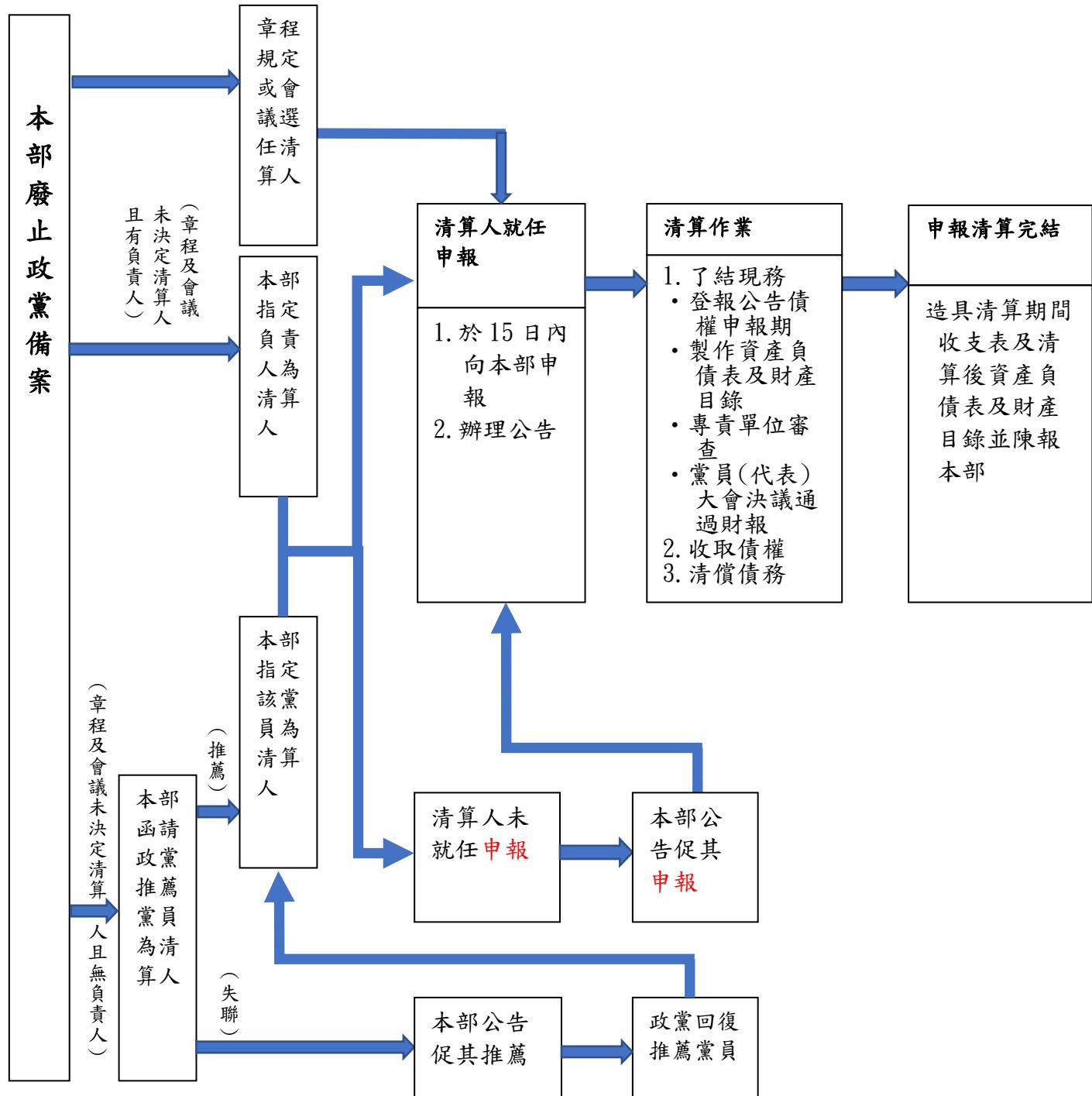


政黨廢止備案之財產清算方式（政治團體準用）

一、政黨法第32條規定，（第1項）未經法人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後，其財產之清算，應依「章程」、「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決議」辦理。章程未規定、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，由「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，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」。（第2項）政黨財產清算後，如有賸餘者，其賸餘之財產歸屬國庫。

二、政黨廢止備案後財產清算方式：



三、政治團體廢止立案後之財產清算程序同上。

參考法條：涉及民法第 41 條準用之公司法規定

A. 清算人就任聲報

a. 第 83 條

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。

清算人之解任，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，向法院聲報。

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，應公告之；解任時亦同。

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聲報期限之規定者，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b. 第 325 條

清算人之報酬，非由法院選派者，由股東會議定；其由法院選派者，由法院決定之。

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，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。

清算完結後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。

c. 非訟事件法第 178 條

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

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

B. 清算期間

a. 第 84 條

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

一、了結現務。

二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。

三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。

四、分派賸餘財產。

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，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。

b. 第 87 條

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

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c. 第 326 條

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。

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，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。

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d. 第 327 條

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。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，不在此限。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，並應分別通知之。

e. 第 328 條

清算人不得於前條所定之申報期限內，對債權人為清償。但對於有擔保之債權，經法院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司對前項未為清償之債權，仍應負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公司之資產顯足抵償其負債者，對於足致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之債權，得經法院許可後先行清償。

f. 第 331 條

清算完結時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，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連同各項簿冊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，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。

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。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，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，向法院聲報。

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對於第二項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g. 非訟事件法第 180 條

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

二、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。

C. 清算完結

a. 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

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，由清算人聲請之。

為前項聲請者，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。

b. 第 99 條

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，即行銷結。